

101年2月23日兩公約宣導說明會

落實兩公約及 664 號解釋

修正少事法 追求少年最佳利益

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應採其他必要保護措施

司法院第 138 次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包括：依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就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明定不得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不得裁定施以感化教育，法院應基於少年最佳利益，採取其他必要保護措施，以保障少年人格權。又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修正草案明定外國少年於轉介、保護處分或緩刑付保護管束執行中，始因少年調查官或少年

保護官聲請法院以驅逐出境裁定代之時，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對裁定提起抗告。另外，為配合相關法律之修正（如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以及實務運作需求，其他重要修正有：少年調查官為審前調查之內容包括事件終結前需否為適當輔導之建議，且審前調查時應進行訪視，及法官認有必要時得交補充或重新調查；明定少年收容期間應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並增訂法院對於事件終結前所交付之輔導得依職權或聲請而變更或停止之規定；增訂詢問或訊問少年前之權利告知事項、法院裁定延長收容前應訊問少年以及延長裁定效力相關規定；增訂撤銷收容、聲請撤銷、視為撤銷收容及得隨時聲請責付之規定；擴大少年保護事件得抗告之範圍；增訂得停止執行安置輔導及停止期間轉換保護處分之相關規定，且強化少年保護官之權能，使少年保護官得介入安置輔導之執行，包括聲請免除、停止、延長、撤銷或變更機構；擴大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資料之範圍，並因應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增訂少年資料塗銷及提供之除外情形；增修得命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接受親職教育之情形，及裁定前之調查、親職教育

輔導執行者、執行期限、聲請免除執行、提高罰鍰上限、統一抗告期間等規定。